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4〕96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并结合以下意见，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一、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始终不渝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持续深入学习、领会、践行，努力把各项要求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是严格遵守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要求，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按要求提请市委审定。二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推进“百千万工程”、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用好设区的市立法权，力求以高质量立法破解发展难题和体制机制障碍，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

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法治保障。

二、健全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以提高立法质量是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以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立法项目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增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沟通，认真吸收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要遵守宪法、立法法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和精神，认真执行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程序，严格依法立法，保证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三、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工作任务

各起草单位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要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审查把关作用，切实提高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的质量。向市政府报送送审稿时，要对立法的必要性，所规范领域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难点和协调情况，征求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及其意见采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跟踪

了解各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起草工作。要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论证和协调,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联系,形成立法工作合力,主动邀请指导法规草案的起草、审查修改,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的有关工作。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5 项）

（一）继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

梅州市青少年足球发展促进条例（市体育局负责）

（二）初次审议项目

1.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发展改革局起草）

2.梅州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市气象局起草）

（三）预备项目

1.梅州市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条例（市司法局起草）

2.梅州市消防水源管理条例（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共 3 项）

（一）新制定项目（2 项）

1.梅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2.梅州市人民调解工作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二）预备项目（1 项）

梅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

修改、废止情况或者上级有关部署，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2.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